

中共北京工商大学委员会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

按时足额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每一名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根据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中组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324号）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京组通〔2017〕6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党费收缴

（一）党费基数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不列入党费基数。

在职教职工党员的党费基数为岗位工资、薪级工资、60%的绩效工资（即基础绩效、核增绩效、绩效工资减少额之和的60%）以及市补贴之和，再减去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所得税为列入党费基数的各项收入之和对应的所得税。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尚未纳入社保发放工资，且工资结构中能够区分清楚基本离退休费项目的，以基本离退休费作为党费交纳基数；已纳入社保发放离退休工资且工资不好拆分基本养老金和津补贴的，按养老金总额的30%比例确定党费交纳基数。

全日制研究生党员按学生党员标准交纳党费。

（二）党费比例

党费计算采取全额累计的方式，不分段计算。

在职教职工党员的党费基数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交纳 0.5%；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交纳 1.5%；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党费基数在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者，交纳 0.5%，5000 元以上者，交纳 1%。

学生党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党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

（三）相关工作要求

1. 每年年底，按当年 12 月的收入情况重新核算党费，以此作为下一年度应交党费数，年内不再调整。如遇当月因休产假、病假、出国等各种原因没有收入或党费基数项目不完整的，按之前最后一次完整收入核算；如遇组织关系转入学校的，按转入后的第一次完整收入核算。

2.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从退休次月起按新标准交纳党费。

3. 因较长时间病休等原因工资收入降低的党员，在收入降低期间，确有生活困难的，经党支部研究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生活困难的界定，原则上由基层党组织根据党员实际情况具体把握。其中，离退休老党员本人向党支部提出生活困难的，或者基层党支部了解到老党员生活困难的，原则上可作为生活困难党员对象。

4. 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 1000 元，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党费，由所在基层党委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由党委组织部报市委组织部转交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5.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月 15 日前（节假日顺延）将

当月所收党费交学校财务处。党委组织部每月 20 日与学校财务处核对账目，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按 25%的比例向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上交党费。

6.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7.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8.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9. 严禁使用信用卡交纳党费。

二、党费使用

（一）使用原则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并坚持立足支部、服务基层、专款专用。

（二）使用范围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1. 开展党内学习教育，召开党内会议，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学习调研、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务工作者，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电教设备，进行党内宣传，摄制党员电教片。

2. 组织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志愿服务等主题实践活动而产生的活动用品和工作用品等各类费用。

3. 表彰奖励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4. 党组织换届、流动党员管理、组织关系转接、党旗党徽配备、

党建工作调查研究等产生的会议费用、印刷费用、服务费等各类费用。

5. 走访、慰问、补助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

6. 租赁和修缮、维护党组织活动场所，新建、购买活动设施，研发和维护党建工作信息化平台。

7. 其他与党的建设直接相关的工作。

（三）使用项目

使用党费组织开展各类党建活动，可支出以下项目：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和其他费用。

1. 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2.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京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3. 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4. 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5. 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6. 讲课费是指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7. 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和印刷的培训资料费用。

8. 门票费是指党员学习、参观活动集中购买的门票费用。

9. 讲解费是指聘请专业人员为党员学习、参观进行讲解的费用。

（四）使用标准

1.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参照北京市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有关规定，在标准范围内据实报销，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贴和伙食补助。

2. 讲课费，参照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

3. 租车费，按《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标准执行。其中，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

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 座及以下），到京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4. 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要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5. 慰问生活困难的党员、群众，结合实际情况适当给予补助，一般不超过当年北京市委组织部补助生活困难党员的标准。

6. 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其中涉及到购买货物、服务的，需参照北京市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五）使用办法

1. 党费由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统筹使用，必须经事先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也不得突击使用党费。

2.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党员参加群团组织活动，或有群众列席党的活动（不含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其费用不得由党费列支。

3. 使用党费需严格履行申报审批手续。每年 3 月 31 日前，各基层党支部要充分听取党员意见，并经支部委员会讨论，编制年度党费使用计划，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核。临时增加使用党费开展的党建活动，要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4 月 15 日前，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将本单位党费使用计划汇总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要严格控制到京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一般由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统筹组织，并提前一个月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批，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

4. 使用党费需执行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提供内容真实、合法的原始单据，包括活动方案、参加活动党员名单、支出明细等。

5. 使用党费需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严禁在党建活动期间安排观光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

的风景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的名义组织会餐、安排宴请、发放有价票券或各种个人消费品；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在党员活动场所配置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非活动所需的办公用品；严禁套取党费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和挪用党费。

三、党费管理

党费由党委组织部代党委统一管理，指定专人负责，设兼职会计、出纳各 1 名。每年将所收党费的 25%上交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40%划拨给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其中嘉华学院党委收缴的党费实行全额返还，离退休党委收缴的党费按 70%的比例划拨党员活动费，用于开展党建活动，其余部分由学校党委统一使用。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指定组织委员或专人负责党费工作，一般应按月收取并缴纳党费，严禁利用党费套利。

党费应当以学校党委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具体财务工作由学校财务处负责。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相关执行。依法保障党费安全，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

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各基层党组织党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党委组织部每年以文件的形式向全校各基层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公布当年度党费收缴和党委留存党费的使用情况。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认真核实并向全体党员公布，同时，每季度要定期向党员大会通报本级党组织党费使用情况。各基层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学校党委应在党员代表大会上，向大会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

党委组织部会同财务处，每年检查一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视情况委托审计处对党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相关责任人员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学校各基层党组织使用其他党建活动经费开展党建活动，其支出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会同财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过去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执行本办法。